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2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本次项目申报材料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